

臺北市政府 108.03.25. 府訴一字第 10861012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68

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提供薪資單及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4 日（原裁處書誤植 106 年 11 月 4 日延長工時之

勞工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06642 號函更正）延長工

時 2 小時，且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9648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復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4672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1、13 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

勞動字第 1076040689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共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 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1	13
違規事件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勞動檢查時提供所有應備文件供核，不解為何仍受罰，且縱未提供薪資計算明細予勞工，發薪時亦經勞工簽名確認；勞工用車時間不等同工作時間，縱屬工作時間亦於當日發給加班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及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 日、15 日及 25 日勞動條件檢查

會談紀錄、出勤紀錄表、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及實際發給之金額；又提供之方式，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問：請問提供薪資明細表（薪資單）交付勞工 1 份留存？答：公司製作薪資月報表，未製作薪資條交給勞工..... 問：是否給司機薪資單？答：有給薪資袋，上面有明細，可於下次提供。」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勞動檢查，惟訴願人仍未能提出已提供勞工工資

各項目計算明細之事證資料。是訴願人代表人○君既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自承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予勞工，且事後亦未能補正提出已提供勞工相關資料之證明。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嗣訴願人雖於提起訴願檢附經勞工簽名之工資明細等資料，惟該資料與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勞動檢查時所提供，自承係會計製作之工資清冊比對，項目及金額等內容均不一致。是訴願人嗣後檢具之工資明細表，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

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1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並無違誤，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觀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

(二) 依卷附訴願人之出勤紀錄表記載，○君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出勤 10 小時；○君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亦出勤 10 小時，均有延長工時 2 小時之事實。復依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勞動

檢查時所提供之○君 10 月份及○君 11 月份工資清冊內容，均無訴願人給付加班費之紀錄。是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另縱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勞工○君已領 106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4 日加班薪

資之切結書，惟屬事後補具，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已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之證明。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